

#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所需的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关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绍锋、向锐、任达

2023 年 8 月 28 日